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6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1 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6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2019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将林钢钢铁 100%股权对外转让,林钢钢铁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1.08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3.73%,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等具体信息。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告显示,林钢钢铁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05 亿元,占你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9.15%,林钢钢铁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72.47%。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筹划进展、林钢钢铁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筹划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规避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公司筹划林钢钢铁股权转让事项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资产体量较大,公司审计、盘点工作量大,审计机构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才出具了林钢钢铁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林钢钢铁所处行业为铸造生铁,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林钢钢铁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其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都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做了抵押担保。自公司公告转让林钢钢铁股权后,公司与多家收购意向方进行了多次谈判,除锦达煤焦外,均未达成相关方案;

3、受环保政策和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影响,林钢钢铁 2019 年全年生产不足 3 个月,因此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由于上述错综复杂的原因,所以导致林钢钢铁股权转让时间较长。公司不存在人为规避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请公司以列表形式披露你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并说明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是否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最近 12 个月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交易发生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出售股权累计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出售股权所占公司比例
公司名称	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97,504,364.95	112,443,847.12	358,071,296.43	519,891,354.4	4,958,920,538.83	10.48%
负债	77,591,506.78	20,659,753.27	385,694,063.13	445,646,155.4	4,131,602,689.05	10.79%
所有者权益	19,912,858.17	91,784,093.85	−27,622,766.7	129,490,731.9	827,317,849.78	15.65%
营业收入	45,713,653.19	30,461,240.91	305,108,981.83	358,719,616.7	1,046,576,211.57	34.28%
净利润	6,092,890.26	3,210,882.62	−684,694,970.97	690,991,293.2	−1 987,564,863.76	34.77%
成交金额	14,893,700	77,000,000	258,000,000			

注:①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②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出售股权涉及数据都采用绝对值计算。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累计计算”的相关要求,以及上表统计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相关规定,及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售股权的资产总额 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48%。上述出售股权事项累计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所以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计算并对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出售东联采掘、成都天科、林钢钢铁事项互相独立。即便按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按照累计计算的相应数额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出售林钢钢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规定涉及的“累计计算”相关要求,公司披露的过去 12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涉及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事项累计计算的相应数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出售林钢钢铁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告显示,截至 6 月 30 日,你公司为林钢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林钢钢铁尚有 28,346.70 万元未归还上市公司。上述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担保涉及借款的还款期限,公司是否可能实际承担担保清偿责任,本次交易公司未解除前述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回复:

上述贷款 3,0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林钢钢铁在林州市申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业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 1 年,即公司为林钢钢铁的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林钢钢铁为公司担保的贷款有 17,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1)。出让后的林钢钢铁同意继续为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因此,双方实际上已形成互保关系,故本次交易未解除公司对此贷款的担保。

鉴于公司与出让后的林钢钢铁实际形成的互保关系,且林钢钢铁为公司的担保额度 17,000 万元大于公司为其担保的 3,000 万元,同时,根据锦达煤焦财务报表,2019 年底、2020 年 3 月底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5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5%、43.19%,说明该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强。通过《天眼查》查询锦达煤焦信用报告,该企业诚信记录优良,未发现有被执行信息等不诚信情况。所以我们判断,公司实际承担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目前,公司为林钢钢铁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形成对外担保。同时,林钢钢铁尚有 28,346.70 万元未归还公司,该笔借款是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前形成的。虽然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已与受让方就上述款项达成了明确的还款期限,但在林钢钢铁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涉及林钢钢铁的过户条件和锦达煤焦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与锦达煤焦协商,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配合锦达煤焦完成林钢钢铁的工商变更手续。

林钢钢铁所处行业为铸造生铁,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林钢钢铁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其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都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做了抵押担保。自公司公告转让林钢钢铁股权后,公司与多家收购意向方进行了多次谈判,除锦达煤焦外,均未达成相关方案。锦达煤焦基于公司自身的产品和业务布局,拟受让林钢钢铁全部股权。由于林钢钢铁的核心资产均处于抵押状态,因此,双方制定了分批支付转让价款、按比例解除资产抵押的方案。上述方案充分考虑到了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内容及结合锦达煤焦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诚信记录、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具备一定的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达煤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担保、任职关键职位、持有股权等。

3、公司及锦达煤焦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林钢钢铁的实际情况签订《协议》,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符合一定的商业逻辑;公司正在与锦达煤焦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林钢钢铁的过户条件及锦达煤焦的履约保障措施,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显示,林钢钢铁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一)请你公司认真核查 2019 年至今林钢钢铁及相关负责人是否收到过有关部门作出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个人)、有关部门名称、时间、事由、处罚措施、是否已缴纳罚款(如有)、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等信息。

回复:

经公司核查,林钢钢铁及相关负责人自 2019 年至今收到的有关部门作出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单位名称	时间	事由	处罚措施	金额
1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将产生的约 910 立方米固体废物除尘灰擅 自倾倒、丢弃到厂区北部空地。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2、处以 2 万元罚款。	2
2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矿渣贮存场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部分矿渣未设置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 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2 万元罚款。	2
3			20181123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陪同 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制氮机房制氮装置出气口正在向外环境排放气态污染物,未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制氮机房外墙存在较重积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10 万元罚款。	10
4			20181124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高炉东厂房内的硅铁破碎工段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并且该工段车间厂房窗户破损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5 万元罚款。	5
5			20190510	国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导组检查时发 现,你单位卸灰球阀密封圈老化,造成高炉煤气部分泄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 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五万元罚款。	5
6			20190624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 现,你单位烧结机 1 套除尘脱硝设施、热风炉 1 套脱硝设施、煤气发电锅炉 1 套脱硫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于 2018 年 10 月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尚 未投入使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 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总投资额 1%即 12.89 万元罚款。	12.89
7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0604、20190627	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配料系统石灰点位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监责改〔2019〕204 号)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处罚款 5 万元。	5
8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0708	河南省涉气企业环境违法专项执法行动检查组和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机加工车间现有机械生产设备和自制手动打磨机未办理环评手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 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该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9 个月之内改正该项违法行为,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2、同时对项目负责人李建国处以 5 万元罚款。	25
合计						66.89

二、《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单位名称	时间	事由	处罚措施	金额
1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将产生的约 910 立方米固体废物除尘灰擅 自倾倒、丢弃到厂区北部空地。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2、处以 2 万元罚款。	2
2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矿渣贮存场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部分矿渣未设置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 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2 万元罚款。	2
3			20181123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陪同 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制氮机房制氮装置出气口正在向外环境排放气态污染物,未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制氮机房外墙存在较重积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10 万元罚款。	10
4			20181124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高炉东厂房内的硅铁破碎工段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并且该工段车间厂房窗户破损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5 万元罚款。	5
5			20190510	国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导组检查时发 现,你单位卸灰球阀密封圈老化,造成高炉煤气部分泄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 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五万元罚款。	5
6			20190624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 现,你单位烧结机 1 套除尘脱硝设施、热风炉 1 套脱硝设施、煤气发电锅炉 1 套脱硫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于 2018 年 10 月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尚 未投入使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 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总投资额 1%即 12.89 万元罚款。	12.89
7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0604、20190627	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配料系统石灰点位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监责改〔2019〕204 号)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处罚款 5 万元。	5
8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0708	河南省涉气企业环境违法专项执法行动检查组和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机加工车间现有机械生产设备和自制手动打磨机未办理环评手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 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该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9 个月之内改正该项违法行为,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2、同时对项目负责人李建国处以 5 万元罚款。	25
合计						66.89

三、《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中问题二中涉及公司回复内容

(一)公告显示,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8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存在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林钢钢铁是否涉及你公司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林钢钢铁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林钢钢铁 2019 年度亏损 6.85 亿元的原因(3)各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59,508.35 万元;其中

更正前:

②对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036.35 万元。计提原因同上,该单位是公司贷款业务的受托单位,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或返还公司,但因对方单位资金周转紧张,银行贷款接续不上,再加上疫情影响,资金归还难度加大,截至 2019 年财务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相关款项。经公司与上述单位协商,同时依据其资产状况,公司认为部分应收款可以收回,因此公司按适当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上述①、②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均属于林钢钢铁。

更正后:

②对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036.35 万元。计提原因同上,该单位是公司贷款业务的受托单位,在收到贷款后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或返还公司,但因对方单位资金周转紧张,银行贷款接续不上,再加上疫情影响,资金归还难度加大,截至 2019 年财务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相关款项。因此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上述 4.45 亿元应收票据、1.1 亿元其他应收款,合计 5.55 亿元,是母公司银行受托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2018 年度,林铁钢铁现金流较好,公司从林钢钢铁借款的净额为 2.44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从林钢钢铁借款的净额为 0.39 亿元。2019 年第四季度,生铁市场回暖,林钢钢铁拟开工复产,公司将上述受托支付业务涉及的 5.55 亿元债权转给林钢钢铁,其中,4.45 亿元应收票据分别由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给林钢钢铁 1.9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给林钢钢铁 2.5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形成林钢钢铁对公司 2.72 亿元的欠款。2020 年 1−5 月,公司支付给林钢钢铁 1,140.19 万元,主要是:发放 2019 年 6−12 月及 2020 年 1 月工资 920 万元,付银行利息 120 万元,其他开支 100.19 万元。综上,林钢钢铁累计欠公司 28,346.7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与林钢钢铁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年末净额	2019 年年末净额
母公司欠林钢钢铁	184,885,334.2	−1,652,201.32
重机物贸欠林钢钢铁	68,108,991.60	−261,970,370.22
重机铸锻欠林钢钢铁	−9,237,130.45	−8,442,494.95
合计	243,757,195.35	−272,065,066.49

(二)你公司及锦达煤焦确认的交易总对价 25,8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林钢钢铁 100%股权和锦达煤焦代林钢钢铁偿还 28,346.70 万元往来款两部分。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中林钢钢铁 100%股权的作价情况,作价为往来款冲抵净资产的合理性,并结合林钢钢铁近年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林钢钢铁 100%股权作价是否公允。

更正前:

公司与锦达煤焦达成一致决定,以林钢钢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钢钢铁净资产为 −2,762.28 万元,其欠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往来款为 28,346.7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25,800 万元,则林钢钢铁 100%股权的作价为 −2,762.28 万元。

更正后:

公司与锦达煤焦达成一致决定,以林钢钢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钢钢铁净资产为 −2,762.28 万元。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其欠公司的往来款为 28,346.7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25,800 万元,则林钢钢铁 100%股权的作价为 −2,762.28 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更新后)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6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5)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经公司核查发现:因公司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在其收到环保部门处罚后,未及时通知公司,导致部分环保信息未及时披露。另外,公司在回复关注函时部分内容表述不清,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单位名称	时间	事由	处罚措施	金额
1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将产生的约 910 立方米固体废物除尘灰擅 自倾倒、丢弃到厂区北部空地。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2、处以 2 万元罚款。	2
2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矿渣贮存场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部分矿渣未设置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 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2 万元罚款。	2
3			20181123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陪同 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制氮机房制氮装置出气口正在向外环境排放气态污染物,未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制氮机房外墙存在较重积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10 万元罚款。	10
4			20181124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高炉东厂房内的硅铁破碎工段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并且该工段车间厂房窗户破损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5 万元罚款。	5
5			20190510	国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导组检查时发 现,你单位卸灰球阀密封圈老化,造成高炉煤气部分泄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 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五万元罚款。	5
6			20190624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 现,你单位烧结机 1 套除尘脱硝设施、热风炉 1 套脱硝设施、煤气发电锅炉 1 套脱硫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于 2018 年 10 月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尚 未投入使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 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总投资额 1%即 12.89 万元罚款。	12.89
7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0604、20190627	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配料系统石灰点位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监责改〔2019〕204 号)的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处罚款 5 万元。	5
8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0708	河南省涉气企业环境违法专项执法行动检查组和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机加工车间现有机械生产设备和自制手动打磨机未办理环评手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 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该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9 个月之内改正该项违法行为,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2、同时对项目负责人李建国处以 5 万元罚款。	25
合计						66.89

二、《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单位名称	时间	事由	处罚措施	金额
1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将产生的约 910 立方米固体废物除尘灰擅 自倾倒、丢弃到厂区北部空地。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2、处以 2 万元罚款。	2
2			20181112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矿渣贮存场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部分矿渣未设置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规定。	经我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 以下处理: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 2 万元罚款。	2
3			20181123	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陪同 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制氮机房制氮装置出气口正在向外环境排放气态污染物,未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制氮机房外墙存在较重积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